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8

修正案号: 39-1536

- 一. 标题: 检查 2 号襟翼导轨梁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00-600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1.FAA AD95-21-09 39-9395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2号襟翼不对称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累计满15,000起落之前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,000起落之内(后到为准),按Airbus SB A300-57-6005R2(1993年12月6日颁发)对2号襟翼导轨梁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。
- a. 如未发现裂纹, 此后按不超过1700起落的间隔重复进行超声波检查。
- b. 如发现裂纹并且长度小于或等于4mm,则此后以不超过250起落的间隔重复超声波检查。
- c. 如发现裂纹并且长度大于4mm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更换襟翼梁,并对更换的襟翼梁,累计满15,000起落前,按本指令1段进行超声波探伤。
- 2. 按照SB A300-57-6006R4(改装5815)(1994年7月25日颁发)在冷作 硬化的孔内安装了加大尺寸的固定螺栓,只要在按照本指令1段要求进

行的检查中未发现裂纹,而且安装是在累计满15000起落前完成的,就 可终止本指令1项要求的重复检查。如果在完成此安装时,要求螺栓加 大到直径超出1/16英寸时,则在下次航班前必须用经适航当局批准的 方法进行修理。

注:如果SB A300-57-6005R2(1993年12月16日颁发)与SB A300-57-6006R3(1993年12月16日颁发)改装5815)一同完成,则本指令 1段要求的超声波探伤可以不必进行,因为在改装5815中细述的涡流探 伤检查更为全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0